

# 盘锦市发电

发电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特提·明电 盘政办明电〔2020〕7号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 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哀悼活动。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 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

辽政办明电〔2020〕1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哀悼活动。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 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 哀悼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国务院决定，2020年4月4日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在此期间，全国和驻外使领馆下半旗志哀，全国停止公共娱乐活动。4月4日10时起，全国人民默哀3分钟，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

请你们接到通知后，立即将有关要求落实到相关单位，按照国旗法规定当天应当升国旗的场所、机构和单位均应下半旗志哀。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 $\frac{1}{3}$ 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